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永鎗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244號、第37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永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「受有頭部多處鈍傷、雙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頓傷」應更正為「受有頭面部多處鈍傷、雙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，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

般通念，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而得以刑法處罰之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載之時地，對告訴人陳冠璋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則由斯時情境以觀，被告實係為發洩心中之不滿，而以上開言語羞辱告訴人陳冠璋，又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，係蔑視他人之人格，貶抑其人格尊嚴，具有輕蔑、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。是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就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部分，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公然侮辱、傷害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被告所犯2次傷害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紛爭，以粗鄙之穢語辱罵告訴人陳冠璋，傷害告訴人陳冠璋、張德川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告訴人等所受傷勢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告訴人2人無調解意願，迄未與之達成和解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靖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0 元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4 （公然侮辱罪）

1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  
17 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4244號

21 第37655號

22 被 告 吳永鎗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

24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吳永鎗、張德川同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正  
31 聲瓦斯行之員工，陳冠璋為該瓦斯行運送司機。（一）吳永鎗

於民國113年3月21日9時54分許，在上址瓦斯行內，因不明原因，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，辱罵陳冠璋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，足以貶損陳冠璋之名譽，並徒手毆打陳冠璋之臉部，致陳冠璋受有臉部擦傷、頸部擦傷、右腳第五趾末梢趾骨骨折等傷害。(二)吳永鎗於113年5月17日8時50分許，在上址瓦斯行內，因懷疑張德川在客戶前說其壞話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德川之臉部，致張德川受有頭部多處鈍傷、雙側眼球及眼眶組織損傷及雙側眼結膜出血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冠璋、張德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永鎗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冠璋、張德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告訴人陳冠璋傷勢照片2張、告訴人張德川傷勢照片3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7張及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；就犯罪事實欄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檢 察 官 周 彥 憑